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95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王品雅

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

受安置人即

少 年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甲准予自民國115年7月3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10月2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乙為少年甲之父親，因乙對甲曾有不當管教，前經聲請人評估有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規定於民國112年3月31日將甲緊急安置在適當場所，並獲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5年7月2日。考量乙雖已完成聲請人裁處之親職教育課程及通常保護令裁定之處遇計畫，然親職能力提升有限，且甲於114年1月春節返家會面期間，乙發生有服用過量精神科藥物之行為，甲因害怕而拒絕再與乙會面。至甲之母親丙雖曾於113年9月間表達照顧甲之意願，但後續卻未能積極展現行動力，且自114年1月後即未再與甲會面。而甲於安置後生活適應狀況尚可，穩定工作，且配合保護管束，並計畫於9月復學。因乙、丙對照顧事宜表現消極，聲請人並已向本院提出停止親權聲請。評估乙、丙現均無接受甲返家之可能，為確保甲之人身安全，並確保甲後續

01 可獲得適當保護與處遇，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准予
02 聲請准予自115年7月3日起至同年10月2日止延長安置少年甲
03 等語。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5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7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8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9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0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11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2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3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4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5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6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
18 遇計畫表、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影本、本院115年度
19 護字第234號民事裁定、兒童及少年裁定安置表達意願書(甲
20 表示同意接受安置)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
21 資料，認乙之前對甲有不當管教且照顧不佳之情形，現階段
22 甲、乙關係修復仍需時日，且乙之親職知能與情緒調控均有
23 改善空間，而丙之照顧能力也待確認，併考量甲雖現階段生
24 活穩定充實，故為維護甲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如不予延
25 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甲，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核
26 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7 四、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29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昆達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03 書記官 周紋君